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王羿涵

電話：(07)7995678#3047

傳真：(07)7406585

電子信箱：weh1023@gmail.com

受文者：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23693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國小英語讀者劇場比賽活動計畫、偏遠地區學校派車單文件及學校名單各1份(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2學年度「2030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子計畫三-2「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活動計畫」1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1300號函辦理。

二、旨案活動計畫重要資訊摘要如下，餘請詳閱計畫：

(一)參加對象：本市轄屬國民小學均可報名參加。

(二)報名：

1、請參賽學校統一於112年10月4日(三)下午4時前至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https://english.tgp.kh.edu.tw/>)完成網路報名及上傳報名資料，逾期恕不受理。報名路徑：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首頁/訊息公告/競賽資訊/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網路報名。

2、報名資料：劇本切結書紙本(計畫內附件一)、學生著作及肖像權同意書紙本(計畫內附件二)簽章完畢後掃描成PDF檔及完整劇本PDF檔共3個檔案，檔名「岡山/旗山/

裝

訂

線



四維南/鳳山區/四維中/四維北區\_A/B組○○國小」，  
一併上傳至報名表單。

- 3、完成比賽報名後，如需變更指導人員、選手名單或劇本，請於112年10月16日下午4時前將變更內容寄至ketr002@tgp.kh.edu.tw(主旨：○○國小英語讀者劇場比賽指導人員/選手名單/劇本更正事宜)，逾時即不再受理指導人員、選手名單或劇本之變更。

(三)指導老師為1人至3人，獎狀將根據各校報名表填寫的名單依序製作，請各校報名時務必確認指導老師姓名、順序是否正確。

(四)比賽組隊及各區分組標準：

- 1、以學校為單位，自行遴選學生參賽，學生不限同一班，得跨年級併班報名，每校限報1隊參加。
- 2、報名組別依學生參賽人數分組，A組每隊人數為3人至8人，B組每隊人數為9人至12人，每隊候補選手至多2人，比賽當日不在參賽名冊上者不得參賽。
- 3、參賽者必須攜帶劇本上台並讀劇本演出，以落實讀劇之精神。

(五)參加本項比賽帶隊教師請各校惠予公(差)假(課務自理)；主辦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核予公(差)假登記，相關差旅費由各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六)獎勵：

- 1、平均成績達90分以上為特優，頒給學校、指導老師與參賽學生獎狀各乙紙，指導老師每人嘉獎2次，承辦人員4人各嘉獎1次。
- 2、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為優等，頒給學校、指導老師與參賽學生獎狀各乙紙，指導老師每人嘉獎2次，承辦人員3



人各嘉獎1次。

- 3、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為甲等，頒給學校、指導老師與參賽學生獎狀各乙紙，指導老師每人嘉獎1次，承辦人員2人各嘉獎1次。
- 4、平均成績69分以下為佳作，頒給學校、指導老師與參賽學生獎狀各乙紙，指導老師每人嘉獎1次，承辦人員1人嘉獎1次。
- 5、辦理本活動之主辦及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逕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暨該要點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

三、另本案比賽偏鄉學校(不含非山非市)得依本局交通車開口契約申請安排交通車(附件2派車單)，搭乘對象以參與比賽之師生為主，另考量特教生需有陪同或協助人員以輔助其需求，其陪同人員亦可納入搭乘對象，由學校於用車日兩週前填具開口契約派車單申請派車。

四、本案聯絡人：

- (一)比賽活動計畫請洽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黃助理，電話：  
(07) 7104916。
- (二)交通車相關事宜請依附件2列表逕洽各承辦單位。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請曹公國小代轉)(含附件)、本局社會教育科、國小教育科

